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 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2〕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51号）精神，结合全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律，按照结构合理、运行规范、竞争有序、共同发展的原则，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规划调控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卫生领域，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管办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全面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力争到2015年，改制重组一批规模大、技术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公立医院及非公立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量的20%左右，建立起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成分协

调发展的城乡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工作重点

(一) 放宽准入范围。社会资本可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和引导有实力的企业、社会团体、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个人及境外投资者，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投资举办或参与举办非公立医疗机构。鼓励支持有资质人员依法开办个体诊所。区域内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在符合准入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资本举办。

(二) 优化结构布局。重点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在农村、城乡结合部、城市新区以及市确立的 12 个优先发展重点镇及医疗资源薄弱区域举办医疗机构。积极支持举办老年病、康复、护理、中医及民族医院等专科及特需医疗服务机构，重点支持举办二级以上、200 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服务机构以及为健康和亚健康人群提供预防保健服务的医疗机构。支持举办各类医院管理公司、医院咨询机构、中小医疗机构融资担保平台等专业化医疗服务机构。鼓励捐资举办医疗机构或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捐赠。

(三) 多种形式办医。社会资本可以以独资、参股、联合、租赁、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举办非公立医疗机构。经省卫生、商务部门批准，境外医疗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可与全市各类医疗机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合作形式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资本来我市举办医疗机构的，按有关规定享受优先支持政策。引导支持大型医药企业利用全市骨干公立医院的

品牌、技术和人才等优势，吸引社会优良资本举办国有控股或参股的公立性、非公立性医疗机构。对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中小公立医疗机构，按照有进有退、有保有放、积极稳妥的原则，鼓励支持具有办医经验、社会信誉良好、资金势力雄厚的机构或个人，通过兼并、联合、托管等方式，参与改制重组，将一批规模小、竞争能力差、区域同类性重复明显的公立医院改制为民营医院。鼓励支持部分规模小、技术力量薄弱的非公立医疗机构，通过资产重组、兼并联合等方式做大做强。引导支持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

（四）依法设立经营。非公立医疗机构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要依法登记注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或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分别经民政、工商部门名称审核后，到卫生部门申请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要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营利性医疗机构要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设立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院的，应征求中医药管理部门的意见。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非公立医疗机构可根据发展需要申请转换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经营性质，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建立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退出机制，做到有进有退，有序经营。

三、扶持措施

（一）规划优先安排。将非公立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全市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优先安排社会资本进入。凡是社会资本有能力办、有意愿办的，政府原则上不再举办。

（二）保障用地需求。把新建、改扩建非公立医疗机构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安排用地指标。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的土地使用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划拨、协议出让或租赁等方式供地。社会资本举办的符合发展规划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有偿用地，优先供应。要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用地批后监管，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强化融资服务。各级政府对社会资本举办的、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要按照促进服务业发展等相关政策给予扶持。允许非公立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抵押贷款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银医合作，加大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信贷资金支持，支持其健康快速发展。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购置医疗设备。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政府安排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支农、对口支援等任务，由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补偿。对执行政府下达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事件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任务的，按规定获得政府补偿。对按照政府要求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医改政策的，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财政补助。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自产自用制剂免征增值税；自用房产和土地免征房

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纳税，对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自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对其自产自用制剂免征增值税，自用的房产和土地 3 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非公立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参照执行国家及我省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收费优惠政策，免征其登记类、管理类证照费和工本费。对康复、护理等非营利性专业医疗机构，或在医疗卫生资源相对短缺区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其基本建设项目可申请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纳入医保定点。对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由人社、卫生、民政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将其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定点服务范围，并签订服务协议进行管理，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政策。各级各部门不得将投资主体性质作为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机构的审核条件。

（六）支持人员流动。社会资本举办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享有用人自主权，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可为其办理人事代理。各非公立医疗机构要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及时办理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手续。卫生技术人员自愿从公立医疗机构调入非公立医疗机构工作的，调入调出单位要及时办理档案移交、执业变更等相关手续。对申请举办医疗机构或到非公立医疗机构工作的原公立医院离退休医务人员，原单位不得因此减少其政策规定的离退休待遇。

要积极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鼓励支持公立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到非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加快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发展，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卫生事业科学发展的有效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切实加强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尽快组织清理和修改相关文件，消除阻碍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发改、卫生、财政、人社、商务、工商、税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主动协调解决非公立医疗机构开办、运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搞好服务。

（二）强化外部监管。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依法强化政府监管职能。要将社会资本举办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院等级评审体系、医疗监督执法和医疗质量监管范围，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制剂使用等方面的监管、评估和审核，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乱收费、虚假广告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督导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严禁超范围经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要建立完善社会监督机制，聘请患者代表、社会监督员等，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将医疗质量及患者满意度纳入主管部门的监管范围。要充分发挥医疗保险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作用，教育和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强化社会责任感，提高社会诚信度。

（三）完善内部管理。非公立医疗机构要完善内部管理措施，扬长避短，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要在发展规划制定、等级医院创建、医疗服务改善、医疗质量保障、药品使用质量管理、依法落实传染病防控、疾病监测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要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强化内部各环节治理，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和水平。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要建立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诊疗服务项目、工作流程及规范、医务人员资质、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药品价格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维护合法权益。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社会资本举办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平等待遇，包括财产权、经营权、人才引进、技术职称考评、学术活动、科研立项、评先评优、等级评审、重点学科建设、培训基地资格认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全科医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知情、信息获取、数据统计等，不得额外增加限制条件。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乱摊派、乱检查、乱罚款等行为。鼓励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行业协会，加强其行业自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鼓励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采取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等形式，维护其在准入、执业、监管等方面的权益。积极引入第三方调解机制，帮助非公立医疗机构解决重大医患纠纷等问题。

（五）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公立医疗

机构的重要意义及政策措施；宣传和报道非公立医疗机构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及处置公共卫生事件等方面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努力形成有利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良好环境。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23日